

黄酒产业园（一期）项目异形瓶线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编号：SX0B2025-003

二、采购组织类型及方式：国企采购—公开招标

三、招标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采购文件）：

标段	标段内容	上限价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单位：人民币元)
1	黄酒产业园（一期）项目异形瓶线采购项目	3700000	¥70000.00

四、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无。

六、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

七、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及时间：

- 获取时间：公告发出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 16:30 止（（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6:30）（公休日除外）。），请将①单位介绍信、②报名者身份证及联系方式、③企业营业执照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发送邮件获取招标文件，2046943760@qq.com。

2. 招标文件售价：200 元。

3. 提示：

更正补充公告请在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更正公告请在乐采云平

台更正公告页面中下载。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5 年 5 月 14 日 14:30 时整以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新二楼会议室（绍兴市越城区环城北路 299 号），逾期送达不予接收。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2025 年 5 月 14 日 14:30 时整在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新二楼会议室（绍兴市越城区环城北路 299 号）开标。

十、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70000 元，投标单位应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 16:00（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前转至以下账户：（开户名称：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账号：33050165354800000595，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袍江支行）。

十一、招标公告发布：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公司官网：<https://www.shaoxingwine.com.cn/>

十二、本项目公告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十三、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受理地点：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袍渎路中节能绍兴科创园 02 幢 501 室）；联系人：陈洁；联系电话：13957525092；联系邮箱：2046943760@qq.com 投诉受理地点：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韩雪莲；联系电话：0575-85157216。

十四、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盛鑫涛，15067578399
2. 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陈洁，13957525092
3. 监督部门：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韩雪莲，0575-85157216

十五、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本项目投标与开标采用以下方式：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各投标人请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 17:00 时前（北京时间，以招标代理签收时间为准）将密封的投标文件以邮寄快递方式（原则上采用 EMS 或顺丰）送达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袍渎路中节能绍兴科

创园 02 幢 501 室), 收件人: 陈洁, 联系电话: 13957525092, 邮寄之前应先致电代理确认, 邮寄包裹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 被授权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包裹内的投标文件制作及封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否则招标代理有权拒收; 也可现场提交标书[现场提交地址: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新二楼会议室(绍兴市越城区环城北路 299 号)], 有现场提交的, 应即交即走(现场提交标书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 14:00-14: 30)。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等均可不参加开标会议。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在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 取消开标现场的书面签字确认等有关操作要求, 投标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告知其联系方式, 以备询标等事宜。

3. 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 采购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标后无法提供投标文件中复印件的相应原件的: (1) 采购人有权拒绝与中标方签订合同, 并追究其缔约过失责任; (2) 违法违规的报监管部门查处;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